

#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95年10月0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95年10月13日臺技(二)字第0950149740號函准予核定  
96年10月16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6年10月29日臺技(二)字第0960162403號函准予核定  
97年10月1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8年10月0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8年10月14日臺技(二)字第098017656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10月0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9年10月13日臺技(二)字第0990175332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09月2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2220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10月02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1年10月09日臺技(二)字第1010189955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10月1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1020156735號函准允核定

-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應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總幹事一人，由招生業務主管擔任之；並視各所招生作業需求，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與會，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各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與否及流用原則由各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十二月底前放榜；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放榜，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twu.edu.tw>)；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每次招生分別擬訂簡章，至遲應於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 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3.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除應具前述報考資格外，並需具備滿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且目前仍在職者，另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並取得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其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之報考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形式，各形式所佔之成績總分配分比及同分處理原則與相關規定，皆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放榜前須先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本校錄取名單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本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訂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與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且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